**一、美在顏色　　　　　　　　　　　　　　　　　桂文亞**

小時候我喜歡畫畫，特別是玩一種配顏色的遊戲。我有一盒十二色的王樣不透明水彩，是外婆送給我的生日禮物，它們像迷你牙膏似的排排躺在盒子裡。

在還沒有扭開這些水彩牙膏的頭蓋前，我會先去捏捏它們。有的瘦，有的胖，有的矮，有的高，不用說，從外表一眼看去，就知道我比較偏愛誰了。那些扁些短些的，就是玩得太高興的結果。

顏色變魔術是很有趣的遊戲：擠點兒瓦藍在小磁碟裡，再配點兒鮮黃，用毛筆蘸點水，和一和，變成了草原葉子的綠；擠點兒瓦藍，加上點橘紅，和一和，成了小姑娘裙襬上的秋香；深綠加淺綠，也是綠，但是沉穩的窗紗綠；不過這兒深綠的分量要多些兒。墨綠若增上深藍就有了浩瀚海洋的波濤，若添上了漆黑，就有了暮秋枯葉的蕭條，擱進了濃黃，又回到春臨大地的明麗。

我可以坐在書桌前整整變一個下午的顏色魔術，簡直成了一個孫悟空。變，變，變，變出了番茄紅、鞭炮紅和櫻桃紅；變，變變變，變出了海軍藍、馬褂藍、澆瓷藍和土耳其石藍。我走進了色彩的探險迷宮，覺得它們是神仙也是妖怪，讓人在一分鐘之內，蹦出了三百個驚奇泡泡。

要謝謝爸爸媽媽給我一雙完好的眼睛，讓我認識了美，學習如何區分這之中精細的差異。要謝謝爸爸媽媽，給我十個靈活的指頭，讓我會吃飯、寫字、跳繩、彈鋼琴，還會調弄顏色盤。在長長的人生紀念冊上，為金色的童年譜唱七彩的音符。

更要謝謝許多顏色小精靈，在我閱讀的時候，像耶誕樹梢一路披掛的彩燈，閃動著晶晶亮的眼睛，微笑著說：記得嗎？朋友！

怎麼不記得呢？春眠不覺曉是﹁綠﹂，花落知多少，是﹁紅﹂；牀前明月光是﹁銀﹂，疑是地上霜，是﹁白﹂；空山松子落，是﹁茶褐﹂，幽人應未眠是﹁淺灰﹂；朱雀橋邊野草花，是﹁淡淡的紫﹂，烏衣巷口夕陽斜，是﹁冷冷的金﹂。

當大家說﹁書中自有顏如玉﹂的時候，我就說：﹁書中自有色、香、味。」

**二、請流浪的狗吃晚餐**　　　　　　　　　　　**林煥彰**

禮拜天，我和磊磊抱了一隻流浪的狗回家。可是，吃過晚飯後，牠就跑了……

磊磊喜歡小狗，是在他一周歲剛會走路的時候；四年來，他一直想要養一隻小狗狗，可是我們家太小了，沒讓他養；但他愛小狗狗的心意，始終沒有改變。最近，一個禮拜天，我們到公園去散步，他眼尖，一看到有隻小狗趴在欄杆下，他就衝過去抱牠，並且和牠講話，問小狗說：你有沒有家？你的家在哪裡？你有沒有主人？你是流浪的小狗嗎？你可以和我作朋友嗎？我是磊磊，你叫什麼名字？你要不要跟我們回家？我作你的小主人好不好？……

磊磊一邊用手輕輕撫摸牠，一邊把臉兒靠著更近狗狗的耳朵，說了一大串話，還不時抬起頭，問我可不可以把牠帶回家？我不敢說可以；我只順著他的意，讓他自己再問問小狗狗，如果小狗狗答應了，如果小狗狗沒有主人，如果小狗狗是一隻流浪的狗，我說，我們可以把牠抱回家。

磊磊也滿懂事，雖然他很喜歡牠，一直把牠摟摟抱抱，卻也不敢強行要把牠抱走；只是，他也不灰心，經過大約半個多小時，他還是很親暱地守住牠，一步也不離開；最後，我們要回家了，磊磊有些依依不捨，邊走邊回頭去看牠；說也奇怪，我們沒走多遠，這隻小狗狗卻自己跑在我們前面，朝著我們要回家的路，一直往前跑；我們也加快了腳步，跟蹤牠。到了一個小巷口，牠停下來，讓我們跟上；就在那兒磊磊又跑過去，向牠說了一大堆話，而且求我幫他抱回家。

看到這種情景，我心裡有些動搖，好吧！就幫他抱回家；而這隻小狗也表現得滿溫馴，乖乖的讓我抱著牠。

就這樣，我們很意外的抱回了一隻流浪的小狗狗，把牠放在陽台上；這時，天黑了，我裝了一碗飯，撕了一塊雞肉準備拌飯給牠吃；磊磊看了說，我要作牠的小主人，讓我端給牠；我聽磊磊的話，讓他有機會來表達這份愛心。

剛開始，小狗狗只嗅一嗅就走開了。磊磊很緊張：﹁牠怎麼不吃了？﹂我說：﹁還不習慣吧！你放著，牠待會兒就會吃了。﹂果然，磊磊走開了一下下，又回去看牠，就發現已經吃得光光了！磊磊蹦蹦跳跳地端著空碗，高聲地嚷著、向我們報告：﹁小狗狗的飯飯已經吃完嘍！小狗狗的飯已經吃完嘍！﹂

可是，不久，送瓦斯的工人來了，我去開門；我沒留意，這隻小狗狗卻一溜煙地穿過門縫跑走了！磊磊馬上跟出去；他往樓上跑，小狗狗早已從樓下溜走了！我只能安慰磊磊說，牠不習慣住在我們家，就讓牠走吧！以後我們再找一隻更小的，讓你好好養牠。

　**三、眉溪　　　　　　　　　　　　　　　　　　　王文華**

眉溪是我夏天最常去的地方。從合歡山裡來的水就算到了小鎮，仍然帶了幾分山裡特有冷冰冰的特性，沒有受到太多人工污染的溪水，魚蝦繁多，經過山林陡峭的旅行，來到小鎮，開闊的平緩的地形使它變柔了，變媚了，成了一彎最清澈的夢。

遠從阿公的阿公舉家搬來小鎮，眉溪便擔負著孕育出這裡的人特有的生活形態，靠著它的灌溉，茭白筍和甘蔗都帶有幾分特有的清甜，水質好，連帶的也把這裡的酒釀得純厚、米粉製得滑溜。

整個夏天，我都是在這兒玩的，游泳和釣魚，是小鎮上每個男生暑假必做的功課，白花花的溪水充滿了我們的笑聲，讓水從頭一路沖刷直到我們的腳趾頭，瞧它們從我們的身上流過，一個充滿了笑意的下午，不用花一毛錢。

現在眉溪混濁了，黃澄澄的溪水，像每回颱風來一樣，然而天卻異樣的藍，兩旁的青山成了落石遍布的山崖，落石滾落溪底，伴著嗚咽的河水聲，成了地震後，眉溪的景色。

媽祖廟那口古井是我們南昌街人飲用水的來源，井水甘甜清洌，做粿泡茶都好，算是我們南昌街人的私房井水，平時要不是自來水真的沒來，這裡的水就只能拿來飲用，不可以用來洗東西，﹁這麼好的水用來洗東西不是太糟蹋了。﹂阿公他們再三的交代，所以井口還用一個大鎖鎖住，要開井還得找廟公拿鑰匙。

地震後，家家戶戶的水龍頭都滴不出一滴水，沒電沒關係，沒水可不得了，大家想起這口井，等打開井口一看，這口井的水也沒了，井底隆起好幾尺的黃沙。

﹁自我做孩子時代，這口井就不曾不出水，現在真的沒有水，變天了。﹂外公很擔心的逢人便說。

井裡打不出水，那些自來水管線更是被震得柔腸寸斷。﹁怎麼辦，幾千人沒水可用，可不是開玩笑的。﹂小舅舅憂心忡忡的對我們說。舅媽沒他這麼悲觀，她拿了水桶，就到眉溪去舀水，回來再把水倒進橘色的大水桶裡，等水沉澱個兩三天就有水可喝可用了。

加上各地送來的礦泉水真的不少，每一戶都分到好幾箱，飯也有人煮出來，眼前的難關看來是沒問題。

倒是幾天沒洗澡令人覺得受不了，一到了黃昏，小舅舅便帶著我們到眉溪去好好玩玩水順便洗個澡。

男生洗澡最簡單了，我們把身上的衣服全脫個精光，找塊大石頭，噗通一聲往水裡鑽，涼冰冰的溪水沖在身上和以往一樣舒服，抹上肥皂和洗髮精，比自己家裡以前的蓮蓬頭還方便。

泡完了澡，找塊被陽光曬得暖呼呼的石頭躺一下，說有多舒服就有多舒服。

﹁只有來這裡洗上一趟，才感覺自己又成了個人了。﹂小舅舅是這麼說的。

**四、尋找年獸﹁滴答﹂　　　　　　　　　　　　　林慧美**

年獸滴答趕了三百六十五天的路，只想快點到達山腳下的集義村。在牠的印象中，這個村莊的風景非常優美，有青青的山、綠綠的樹，還有很多熱情的小朋友；往年，年獸滴答只要到了這裡，小朋友們都會放鞭炮來歡迎牠，還準備很多的糖果給牠吃，所以滴答最喜歡到集義村來和小朋友玩了。

但是，今年情況似乎有點不同，年獸滴答一路上都覺得不對勁；以前，大老遠就聞到集義村傳來的陣陣花香，路上還可以聽到許多小鳥在唱歌，現在出現在眼前的卻是灰濛濛的一片，樹木枯黃，到處是垃圾，空氣聞起來叫人想吐，就連村前那小河也顯得奄奄一息，河裡的小魚有好多都露出了白肚子｜死啦！

這個村變得一點也不像從前那樣了，害得年獸滴答以為是自己走錯了路，牠想：﹁這裡絕對不可能是集義村，八成是我剛才轉錯了彎！糟糕，就快過年了，再找不到路，我就要遲到了，小朋友沒有我怎麼過年呢？我還是快趕路吧！﹂心裡一急，滴答也顧不得再辨認一下那個灰濛濛的村莊到底是不是集義村，就頭也不回地朝反方向的深山裡走去了。

滴答這下可迷路了，牠在山裡的黑森林繞來繞去，始終繞不出去，後來牠又餓又累，竟然被住在山裡的一個老巫婆給綁架了。這個老巫婆在這附近，可是出了名的壞蛋，她有一雙血紅的眼睛，任何人看著這雙眼睛，不到一分鐘，就會變成瞎子；她手下還有兇惡的黑蝙蝠和黑山虎幫她做事，所以附近的人都很怕她。

這個老巫婆有一本魔法書，書上說，如果在月圓之夜吃掉一隻年獸，就可以長生不老；老巫婆這下可高興了，她打算一等到月圓，用年獸滴答祭拜過惡魔之神後，就把牠吃掉。

可憐的年獸滴答，眼看著小命就要保不住了。而在集義村那邊，小朋友們每天都在盼著年獸也快來，可以快點過新年，可是左等右等、早等晚等，就是等不到年獸的影子，大家都覺得今年的﹁年﹂好奇怪哦！怎麼會遲到呢？直到有一天，集義村老村長的孫子阿德，剛好出來辦事，無意間發現地上有一排滴答的足跡朝著深山走去了，他想：﹁山裡住著邪惡的老巫婆，年獸可不要給她抓去了才好。﹂這件事可真不得了，他趕緊回家把事情告訴爺爺去了。

老村長一聽，就說：「這下可糟了，年獸不來，舊年不去，新年怎麼來呢？大家得趕緊想想辦法。」他馬上集合全村的人開會，討論了一天一夜，大家才決定派村裡最有才能、又最有智慧的勇士，也就是老村長的孫子阿德，上山去尋找年獸滴答。

這一天夜裡，老村長告訴孫子阿德：「乖孫哪！爺爺老了，沒辦法陪你上山找年獸，不過，爺爺有很多經驗可以傳給你；以前，爺爺常常勸告村民，叫他們別胡亂捕殺動物，更不要隨意破壞山上的森林，因為那樣會影響野生動物的生活，可惜他們不聽，現在動物們才會那麼恨人類，所以我要你明天上山以後，千萬記住，不要破壞那裹的一草一木，對待動物，也要存著仁慈之心，這樣，你才能成功地找到年獸滴答。﹂

**五、魔法小飛機　　　　　　　　　　　　　　　　劉麗卿**

每天都要上學對於小威來說是十分大的痛苦，看著老師搖頭晃腦的模樣，十足像家裡那座老舊的鐘擺，緩慢的晃呀晃的，其催眠效果比起大衛魔術實在絲毫不遜色，﹁噹！噹！﹂好不容易這節國文課終於在美妙的鈴聲中，寫下休止符。

﹁小威，等會兒到你家找你，街角那兒開了一家電玩店耶！而且開幕期間優待價呢！﹂才剛一衝出教室，隔壁坐位的阿強就迫不及待的告訴他這個好消息。要是平時小威老早就一口答應了，雖然學校的課業對他有如無字天書般的困難。但一坐上了電動玩具前，他彷彿脫胎換骨般的，簡直就是電玩的剋星，同學之間替他取了一個神氣的綽號︱︱電玩的魔鬼終結者。就連電動玩具店的老闆都不得不和他打好關係，在他打電動玩具時，不須投幣，直接將機器打開控制電源讓他打，愛打多久就打多久，常使他那票哥兒們嫉妒的眼紅。

但是，人們所擁有往往不是自己最想要的，就像阿強對小威的電玩技術，簡直崇拜得五體投地，巴不得那項技能是自己的拿手絕活；巧的是阿強那個一般正規的公務員小家庭是小威心靈深處最渴望的，五歲那年，爸媽在一陣爭吵後，開始正式分居，小威哭著哀求媽媽別走、拉著媽媽的衣角企圖能挽留這早已破碎的家，卻只能任紅通通的眼眶目送母親離去時無奈的身影漸漸地消失在巷子盡頭。

儘管爸媽已經離異，但是媽媽還是常常偷偷到學校去接小威，到學校附近的麥當勞聊聊天，小威總是好高興的告訴媽媽家裡的事情及學校又發生了什麼新鮮事，一邊滿足的吃著手上的炸雞，這樣的事情卻仍紙包不住火，有次星期六下午，爸爸突然出現在校門口，而媽媽正準備帶他去兒童樂園，也不禁愣在那兒。

﹁妳這個不要臉的女人，妳還回來做什麼？﹂爸爸的臉因為氣憤而有了一點扭曲。﹁原來這些禮拜都是妳把小威給拐了去，難怪他這麼晚才去。﹂絲毫沒有解釋的餘地，爸爸將小威猛拖回去，無視同學好奇的圍觀及小威媽媽的淚眼朦朧。自從那次被爸爸發現後，不僅回家遭了一頓責罵，而爸爸更採取緊迫盯人方式，每天準時在放學時間到校門口接小威，而媽媽在那次事情後就很少再到學校。幾次任小威說破了嘴唇，希望能說服爸爸讓自己去見見媽媽，換來的卻只是父親冷漠的白眼。從此小威一頭栽進絕望的深淵，整個人都變了樣，上課恍惚失神，課業自然而然滿江紅，連帶而來的是爸爸的責打，但是這些小威都不在乎，他就站在那兒讓爸爸打，直到他打到筋疲力盡為止，常常冷漠沉靜的氣氛就這樣濃厚的充塞在家裡，與父親的關係已經儼然如同陌生人一般，因此小威三不五時就往阿強家裡去，表面上是說去做作業，暗地裡只是因為那盞溫暖的燈火對小威實在是一股抗拒不了的吸引力。

﹁小威，你到底去還是不去？﹂阿強的大嗓子把小威的思緒拉了回來。

**六、叮噹小精靈　　　　　　　　　　　　　　　　陳淑貞**

豆豆是隻奇怪的精靈，她有兩隻尖尖長長的耳朵，這是她和其他精靈不同的地方，只有妖精才會有兩隻像豆豆一樣的耳朵，可是妖精不會說話，妖精只會用恐怖的笑聲嚇醒正在沈睡的嬰孩，或是在田野上刮起大風，把農夫的帽子吹得半天高；精靈就不一樣了，當炙熱的太陽使大地曬得發燙的時候，精靈會為農夫們輕輕地揚起一陣涼爽的微風。他們的笑聲，像遠方的教堂傳來的鐘聲，叮叮噹噹的，豆豆也有這種美麗的聲音，她笑起來的時候，聲音像風吹動風鈴般，清脆的傳出喉嚨，隨著風飄散在原野的每個角落，人們總是以為聽見了天使的歌聲，輕輕的合起雙掌，感謝上天的神蹟。

大部份的時間，豆豆是隻快樂的精靈。每天做一件為人們減輕痛苦，或讓哀傷的人感覺溫暖的工作，使得豆豆覺得自己是非常重要的，﹁瞧！如果沒有我，不知道誰來拯救這些可憐的人們呢！﹂喏！豆豆又在向精靈們說著自己的豐功偉績，老精靈們雖然心裡知道豆豆其實頑皮得很，可是口頭上總是會稱讚兩句，豆豆就喜歡聽見別人說她好，可以讓她高興個好幾天呢！如果有讓豆豆無法快樂的理由，那麼一定就是那對尖尖長長的耳朵了，﹁為什麼我有對像妖精的耳朵，我是隻好精靈，不是嗎？﹂這是她常向人問起的一句話，每當豆豆做完一件精靈該做的善事時，總是不忘再向別人證明除了那對耳朵之外，自己真的是隻好精靈；事實上，豆豆有三次偷偷拔掉貓咪的鬍鬚，五次撞翻了街上的垃圾桶，還故意把一隻老狗弄到屋頂，這些事都被清楚的記錄起來，也許連豆豆自己都不知道。精靈是不能這樣惡作劇的，豆豆有些頑皮，也許就是有了那對妖精的耳朵。

﹁早安！﹂一個渾厚的嗓音在豆豆耳邊響著，﹁妳可以再睡一會，我們還沒到呢！﹂

清晨豆豆醒來，發現自己已經高高的飛在雲端，豆豆緊緊的抓住東風的鬍鬚，他們飛得很高，那些樹林、草原、河流、海洋，看下去很小，彷彿是一幅五彩大地圖。

﹁你要載我到那裡去呢？我要被趕走了嗎！老精靈們果然是不喜歡我的，他們不要我了…都怪這兩隻耳朵！﹂豆豆懊惱的揪著兩隻耳朵說。

﹁唉！妳別這樣想！﹂東風說道：﹁妳是隻好精靈，不是嗎？不會為著有兩隻像妖精的耳朵而被趕走的，現在，我們得快些，否則到了晚上，妳會害怕的，抓緊囉！﹂

現在，他們飛得比剛才更快了，當他們掠過樹頂的時候，葉子和樹枝都被吹得沙沙作響；海面上也捲起白白的浪花。

飛了一天已到了晚上，黑暗悄悄的降臨，他們正經過一些大市鎮。到處都點著燈，這景象美極了，就好像紙上燒著的小火花，當夜更深時，小火花一點一點的先後滅掉，彷彿是天上忽閃忽滅的星星，豆豆睜大眼睛，高興的拍著雙手，東風呵呵的大笑說：﹁你大概是唯一的一隻不怕黑的精靈了，既然妳這麼勇敢，要不要下來飛一飛？妳再不下來，我的鬍鬚要被妳紮成麻花辮了，讓人看見多難為情，快點下來吧！﹂豆豆振著翅膀高興的在天空打轉，銀白的月光閃爍著她金黃的頭髮，像流星一樣的劃過天際。

**七、中秋的圓圓月　　　　　　　　　　　　　　　林芳萍**

每年到了中秋，是我最盼望的日子。因為這一天，所有的人都會回到阿媽家團圓，圍著大圓桌團團坐成一個圓月亮，和天上掛的那一個比圓兒。

這天一早，我總會倚在門邊，或靠著窗前，一會兒又忍不住踱到廟前的廣場上，伸長脖子張眼眺望。一認出遠遠的路那頭有人走來了，便拔腿跑著吆呼著先傳回給在廚房忙的阿媽知道。阿媽一聽高興，有時還會順手斬下一隻雞腿，偷偷塞給我。我三兩口吃了，鼓著油油亮的嘴再趕到大門口，還來得及向走進來的人恭恭敬敬一鞠躬，道聲：

﹁大姑丈好！大姑姑好！﹂

然後，我拉著大我兩歲的表姊的手，兩個人一起開開心心又到廟口等人。這樣來來回回迎人一整天，總要到了傍晚，圓圓的月兒升上山嶺時，全家人才團聚齊全了。這是因為阿媽有八個孩子，這八個孩子又陸陸續續生了很多小孩子的緣故。

剛開始的時候，所有的人圍著一個圓桌坐著，剛剛好圓滿；過了幾年，得加開第二桌；再過幾年，小孩子們也能繞著小桌几圍成第三個圓了。但是孩子們小，坐不住，吃了兩道菜便紛紛起身離桌，像一顆顆流星四處飛竄起來。這時候的紅瓦屋，比起宇宙銀河還要更明亮、更熱鬧呢！

當月亮依約來到庭院時，屋內的人也趕緊走出來相迎。有人抬桌子，有人搬椅子，有人切月餅，有人剝柚子，有人彈著吉他，有人搖著扇子，在白白的月光下，每一個人無法掩藏的歡欣，像流瀉了一地的黑影子，手舞足蹈地在跳著。

我和表姊悄悄蹲在桂花叢下，小聲地討論待會兒要表演的節目，耳邊傳來了大姑丈正在高歌他最拿手的﹁綠島小夜曲﹂。我們聽了忍不住拿手摀住嘴，相視地笑。我想，如果院子裡的綠葉能變成一隻隻小船，怕它們也要在這歌聲中，偷偷趁著月色划走了吧！

不過我很喜歡大姑丈，小時候他真的能把我高高舉到空中，像小船那樣搖呀搖，所以我還是很用力地幫他鼓鼓掌。

終於輪到我和表姊上場了。我們先在對方頭髮上互灑了細碎的桂花末兒作亮片，還在手上戴了花手環，然後一邊跳著臨時編好的舞步，一邊大聲唱起了﹁我愛月亮﹂這首熱情的歌曲。

月亮似乎聽得懂歌詞，也領情地閃爍著光芒，在空中幫我們伴舞。一時，舞台化作了天空，天空，也化作了舞台。

突然，一抹雲拖著長長的尾巴從天邊飄過來，遮住了月亮，也讓每個人的臉瞬間黯淡了下來。還好，從屋裡射出的溫暖燈光依舊亮著，照拂了庭院裡的花草，也照拂了庭院裡的人兒。

﹁看哪，月亮被吃掉了！﹂弟弟指著朦朧的天邊大聲叫起來。

**八、等待黑夜　　　　　　　　　　　　　　　　　林芳萍**

我喜歡站在院子裡，看著黃昏的時候，天空從山後面慢慢、慢慢的暗下來。像在一張被水渲掃過的畫紙上，輕輕點染了幾筆墨汁後，看著濃稠的黑擴散，暈漫開來了，浸淫成一個深黝黝的夜晚。

不一會兒，燈一盞盞點亮了，從透明的窗口，敞開的大門，投射出一束束溫暖的光，像傳遞聖火般，從山腳下一家家展開了迎接夜晚的序幕。

這樣日復一日，被燈火照亮的夜晚來了又走，走了又來，並沒有引起人特別的注意。

直到有一日，村裡人逕相走告說是今天晚上要停電了，這個夜晚似乎變得很不一樣起來……。

當夕陽還危危墜墜掛在山尖，像一顆隨時會掉落地面跌碎的昏黃燈泡時，阿隆哥召集了幾家的孩子，約在廣場上見面。

﹁別忘了，一人帶一個奶粉罐來！﹂阿隆哥用一腳撐著地，身體傾斜著，朝屋裡大聲丟下這句話。等我追到院子想問清楚時，他已經靈活地轉個身，踏著鐵馬到下一家去了。

﹁要奶粉罐做什麼用呢？﹂弟弟倒是說出了我心中的疑問。

﹁去了不就知道啦！﹂我裝作沒事地說。

其實，心裡卻還是揪緊在盤想著。想著想著，想起了人們在大年初一時又放鞭炮又敲鑼打鼓嚇走﹁年﹂這頭怪物的傳說來。是了！阿隆哥肯定是要我們學樣兒，敲奶粉鐵罐趕走﹁夜﹂，不讓它把我們的村吞進黑悄悄的肚裡去。

這樣想著，我覺得自己成了捍衛鄉土的戰士，便領著弟弟雄赳赳地踏進廚房，向己經在準備晚飯的阿媽要了兩個克寧奶粉罐。

到廣場時，阿隆哥身邊早己團團圍了幾個孩子，地上還零散站著幾個鐵罐子。只見阿隆哥手裡握一塊石頭，叮叮咚咚，把一根鐵釘敲進了罐底。

﹁你在做什麼？﹂弟弟又好奇地問。這回我可也想知道，所以閉著嘴，豎起耳，瞪大眼，就等著阿隆哥解答。

阿隆哥把罐子側放在地上，再用另一根鐵釘在罐身鑿了一個一個小洞，鑿好了，滿意地拿起來看一看，才說：

﹁今天晚上提的燈籠！﹂

我們一聽，眼睛都點燃了！

趕緊也咚咚叮叮在罐子上敲起洞來，希望今天晚上是個最黑的夜，自己的燈籠是顆最亮的星！

趁著天還未暗，孩子們都被家裡陸陸續續叫回去先洗了澡，換了乾淨的衣服，幫著大人把小桌子、圓凳兒搬到了庭院中，就著夕陽的餘光提早吃起晚飯。

天空也在每個人的注視下，像閃爍著燈光等待主角登場的舞台，由紅而橙而黃而藍而灰地變換著。然後，有一滴墨汁在山那邊的幕後，慢慢暈了開來……。

**九、阿媽的菜園　　　　　　　　　　　　　　　　林芳萍**

我常常跑到阿媽的菜園裡，去看看她又種了什麼新的菜？

圓圓的包心菜，還是蹲著打瞌睡。高高的蔥，挺直身體在站衛兵。嫩嫩的菠菜剛伸出綠色的小手。老老的空心菜已經黃了幾葉頭髮。香菜的家，現在蓋起了高樓大廈的絲瓜棚。棚下幾條胖絲瓜和瘦絲瓜在比賽吊單槓。一群梳著龐克頭的白蘿蔔，躲在土裡開舞會，吵得鄰居玉蜀黍也不梳一梳毛毛鬚鬚的頭髮，就蒙在綠睡袋裡睡覺。

每一種菜都有自己領土的菜圃。阿媽的菜園就是這些方方長長的菜圃拼起來的俄羅斯方塊！

每天一早，阿媽都會到菜園去。她說菜園是她的﹁運動場﹂和﹁老人樂園﹂，她要去那裡﹁做一做運動﹂和﹁玩一玩﹂。中午的時候，我們就吃剛從土裡拔起來的新鮮蔬菜。

每隔一陣子，阿媽還會在菜園裡﹁燒草﹂。這是我和弟弟最喜歡的工作。我們先幫阿媽把野草拔起來，堆成一座一座小山，讓太陽把小山曬成金字塔後，就可以準備請阿媽來主持生火慶典了。

阿媽先用幾塊石頭和磚頭蓋成一座小火爐，再放上報紙和樹枝，把點燃的火柴棒丟進去，紙扇子搧一搧，嗶嗶啵啵！報紙開了一朵火熱熱的大紅花！

這朵花愈開愈大，愈開愈大，化成了幾隻火蝴蝶飛到空中。火又熄了。

怎麼會這樣呢？阿媽說報紙容易著火也容易熄滅，只有樹枝燃起來才燒得久。果然，我看樹杖一端有紅紅短短的一截，像ＥＴ的手指，草一丟進去，就燃燒起來了。

快呀，快！我一把抱起乾枯的雜草，忍受它們像小針一樣地扎著我，想像自己是勇敢的﹁救火﹂員，正要運草去搶救一座火山。當火愈來愈大時，我又變成印第安人了。濃濃的煙從草堆裡竄上來，飄到空中。不知道在山上打獵的族人，有沒有收到我求救的訊號？這時候，弟弟抱著一堆草向我走來，噢，我強壯的瑪噶達勇士，果然帶著他剛獵到的鹿皮來拯救我了。

當燒草任務完成時，阿媽就在熱熱的灰燼裡燜幾條地瓜獎賞我和弟弟。她說我們幫她一個大忙呢。

後來有一次，阿媽要到菜園裡拔蘿蔔，我和弟弟又想幫她的忙。

白白的蘿蔔從土裡露出一小張臉，好像在說：﹁你想看我的真面目嗎？﹂我兩手抓住它粗粗的葉柄，弟弟抓住我的腰，嘿咻！嘿咻！一起拔蘿蔔！

我們終於成功地、完整地拔起來一條大蘿蔔時，旁邊已經躺了五條身體殘缺的失敗品。我和弟弟看看這堆蘿蔔，又看看阿媽。

**十、翡翠山峰裡的溪　　　　　　　　　　　　　　林芳萍**

從翡翠山峰裡流出來的一條溪，水色清清似琉璃。流到了阿媽家村子的北邊，忽然被截成了兩段，中間嵌了一座玉石般的水壩。

村裡的人家依著水壩下游一戶戶聚集在一起。白天，有的溯溪進山裡耕稼種田，有的靠捕魚獲為生。晚上，一盞盞燈火沿著潺潺的溪水漫瀾亮起來。這樣寧靜相依的畫面，到了每年夏天，總是會熱熱鬧鬧的換上另一幅風景。

這是因為，當水壩不再像冬天時湧出白嘩嘩的瀑布進溪裡時，溪水就變淺了，顏色像天空一樣藍了，看得見魚兒蝦兒水裡游了。平時被叮嚀不可以近水的孩子們，現在有了大人的帶領，早已個個捲起衣袖和褲管，爭著做急先鋒，準備要出征了！

我們高高舉起手中的小網子，搖晃成了在風中飄揚的軍旗；拎著小塑膠桶，準備裝回滿滿的軍糧；夾腳施鞋啪咑啪咑蹦跳在路上，踏得像馬蹄一樣響，一路奔向久違了一個冬天的小溪。

金色的夏風也涉溪過來湊熱鬧，帶著陽光的溫暖和水珠的清涼，把在水壩不遠處，幾棵楊柳長長的綠髮吹得閃閃飛揚。風停的時候，柳條兒垂入溪裡，成了釣線，釣起了幾瓣落花。

有幾個釣客靜靜站在溪的這一邊，等待被溪那一邊喧鬧的人聲哄趕過來的魚兒自動上鉤。聽說，收穫要比平常更豐呢。我們經過的時候，湊近瞧一瞧他們桶子裡的魚，果然一尾尾又肥又大！

快點！快點！走快點！幾朵雲兒被我一催促，也從幽靜的山谷裡飄出來，比賽誰先到溪的那一邊。

要到溪的那一邊，得先通過水壩這一關，我們必須爬上水壩，走過一段閘口，和一股股扭腰擺臀的水柱，跳上一段水舞。這種舞步成了我們玩水前慎重而刺激的儀式，因為能通過考驗的，表示已經和水親近了，才可以下水。

今年，我覺得自己已經長大，也想單獨接受水柱的邀舞，不願再像隻無尾熊般緊抓在大人胸前，被一把抱過去。

所以，一手握住小網子，一手在水花中揮舞，一腳跨過紫紅暗綠的苔蘚，一腳踩入青蔥白浪中，驕傲的表演了這一場水舞。

抬頭看，雲兒和大夥兒都已過到了溪邊等待我。

我走過去，坐在水邊，看一個個人兒跳下了水，變成一尾尾彩色魚兒。一條溪像沸騰騰的一鍋水，在夏天裡，被熱滾滾的笑聲兒和水花兒給翻揚著，煮開了，冒泡兒了。

瞧！叔叔們用樹葉和藤蔓繞成了一條長長的綠環，放入水中，圍成了一道彎彎的弧月。綠色的水中月在叔叔們手裡慢慢聚攏縮小，把魚兒通通趕進了嬸嬸們撐開的魚網中。

撈起來一看，﹁哇！﹂嬸嬸們開心的呼叫起來，笑成了張大嘴的魚網。魚網裡，有滿滿的魚蝦在跳躍。

**十一、走進弟弟山　　　　　　　　　　　　　　　林芳萍**

三月的一個下午，我跟著爸媽走進了一座陌生的山裡。

這座山，雖然和阿媽家村子外圍的那幾座山手牽手，排排站，但是我從不曾來過，只有站在阿媽家的土坡上，用眼睛遠遠眺望過。

當我瞇起眼，以指尖輕輕一點｜一朵雲兒就會聽話的從山的這邊，飛去蓋住了山的那邊的頭頂。彷彿個兒一般高的兄弟倆，輪流共戴一頂白色絲絨帽！這時，看起來那麼遙遠的兩座山，卻變得那麼近了。

這是我一個人時，常變的魔街｜用心和眼睛邀來雲兒和山兒陪我玩兒。

但是這一次，我竟真的站在這座﹁弟弟山﹂的腳邊了，等爸爸把車子在樹林下停好，我就可以真正走進山裡，親近他了。

我抬頭看，﹁弟弟山﹂已經戴上一頂白雲帽在等待我。

山下的這片樹林很濃密，爸爸著實費了一番工夫，還將前輪壓在一條凸出地面的老樹根上，才勉強停好了車。

我往上走了幾步路，轉身看，爸爸的鐵灰色車子歪歪夾擠在一棵棵相思樹之間，好像一粒硬塞擠在巨人腳趾縫裡的小石子。

你會不會很痛啊？我問﹁弟弟山﹂。

﹁弟弟山﹂沒有回答我，卻在山區彎彎的入口，下起了綿綿的春雨。

雨絲細細柔柔的飄著，像有人站在山頂上撒下一把一把新生的鵝毛。落到身上先是一陣輕微的癢，再化成了沁涼。

我仰起臉，讓雨溼潤臉頰，也讓一顆被午後春陽鼓譟發酵的心，像一粒安靜的梅子，冰鎮在雨中。

我放慢了腳步，以腳跟為圓心，身體為半徑，用眼睛畫了個半圓，環看這座山中的景物。

也許是山高溼寒，黏滑的山壁像弧形的筆座，上面插滿了一株株葉美莖肥的蕨類，正沾潤著雨墨，書寫出它們豐沛的生命力；還有幾棵金狗毛蕨，從深深的山谷裡長出來，在片片綠葉中，挺直了一根根沾滿細細金毛的捲曲幼葉，像是要擎天的枴杖，又像是回響在山谷中的一聲聲問號。

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

這個時刻，我似乎明白了，天地間也存在著很多疑問，等待解答。

我默默走著，聽微風中爸媽交談的對話，試著自己找出答案。

﹁已經病了好一陣子了啊！﹂

媽媽似問非問，更像在自問自答。

﹁嗯，之前一直住院，現在送回來了。﹂

我豎直了衣領和耳朵，仔細聽爸爸的回答。

﹁身體不是一直很硬朗的嗎？怎麼一病就病得這麼重？﹂

媽媽的問句在我聽來並沒有人可以解答，倒像是一句問天的話。

**十二、收驚　　　　　　　　　　　　　　　　　　陳瑞璧**

﹁小翔快來，阿嬤要帶你去收驚囉！﹂

從小到現在，阿嬤三天兩頭帶我去收驚，只要我少吃一口飯、多哭幾聲、不小心跌一跤、晚睡一點、拉肚子、感冒，甚至玩瘋一點，阿嬤就要帶我去收驚。我不知道收驚在幹什麼，只知道收驚不像打針那麼痛，不像吃藥那麼苦，所以，小時候的我並不排斥收驚。去收驚的時候，我會乖乖坐在收驚的人面前，靜靜聽著她對著我念一大串咒語；靜靜看她拿著香和包著衣服的一碗米，在我胸前、背後比來比去；喝﹁符仔水﹂的時候也會很合作，不像吃藥那樣又哭又鬧。

上學之後，我就不喜歡收驚了。一方面覺得收驚的人和神壇的氣氣很詭異，一方面怕遇到同學會被笑。但阿嬤還是經常要帶我去收驚，我不去她會繃起臉來，罵我不乖、不聽話、搞怪，我也會嘻皮笑臉的說她沒知識、沒水準、老古板。結果呢？還是要去收驚，祖孫倆各抱著一枚炸彈。

在所有收驚的人當中，我比較喜歡給三嬸婆收，三嬸婆在收驚的時候，慈祥的臉龐會洋溢著一種迷人的笑容。她總是微笑著拿著香在我身上比畫，一邊比畫，一邊一句一句慢慢念著﹁咒語﹂。因為是一句一句慢慢兒的念，所以我聽得清清楚楚她在念什麼，聽清楚了那﹁咒語﹂的內容，其實很溫馨感人，一點兒也不神祕。

有一次，三嬸婆在幫我收驚的時候，對我說：﹁都這麼大了，要勇敢一點，不要老是受驚。﹂我說：﹁我哪有受驚嘛！那都是阿嬤自己講的。﹂

﹁你阿嬤就是太疼你了才會這樣。﹂三嬸婆說：﹁你是你們家的獨子，身體又這麼瘦弱，阿嬤擔心呀！把身體照顧好，還有，要培養一股正氣，不要做壞事，不要有不好的念頭。你有了一股正氣，任何東西都嚇不倒你了。﹂我乖乖的點點頭。

前幾天，阿嬤生病，躺在床上打針吃藥，身體很虛弱，家人都很著急。我忽然想到她那麼愛收驚，是不是收驚會對她有幫助？我想，或許我可以試著幫她收驚。

於是，趁家人不在，我跑到廚房，用飯碗盛了一碗白米，拿一件阿嬤的衣服，把那碗白米包起來，點上三支香，恭恭敬敬站在阿嬤的床前，一邊對熟睡著的阿嬤，全身比畫，一邊念咒語：﹁……天清清，地靈靈……祈求天公、地王、溫主公、媽祖婆……江神、海神、山神、過路的諸神，保佑我阿嬤，讓我阿嬤無驚無怕、無病無痛……﹂這時我才發現，我竟然能夠把收驚的咒語一字不漏的念出來呢！好驚訝！

我更用心的念咒語了，可是，不知道為什麼，念著念著，心就酸起來了，眼睛模糊了，聲音哽咽了。就在我快念不下去的時候，爸爸突然推開門走進來，我嚇了一大跳，手足無措的愣在那兒。爸常說這是﹁怪力亂神﹂，我想這一頓罵準逃不掉了。沒想到爸爸不但沒有罵我，還溫和的抱抱我，示意我繼續。但有爸爸在，我怎麼敢？再說，剛剛那一嚇，嚇得我咒語都記不起來了。幸好阿嬤及時張開眼睛，爸爸看阿嬤醒了，趕忙靠近她身邊，喜孜孜的告訴她：﹁媽，妳看，妳的金孫、銀孫、鑽石孫，阿翔師在幫妳收驚，妳很快就會好起來的。﹂阿嬤聽了，很吃力的抬頭看看我，看看我手裡的﹁道具﹂，竟然﹁噗嗤﹂一聲，笑了起來，笑了好久好久。

**十三、綠油油的愛　　　　　　　　　　　　　　　陳瑞璧**

阿嬤很喜歡養花蒔草，瞧我們家一走廊琳瑯滿目的盆栽。最近她在流行種小麥草和芽菜，也就是在推行﹁自然生態飲食﹂。

﹁以前牛和馬都只吃吃草，喝喝水，卻長那麼壯，力氣那麼大。﹂阿嬤對我們說：﹁你們吃那麼好、吃那麼多，卻瘦瘦弱弱的，一隻隻像軟腳蝦。我看我得把你們當牛和馬來養養看。﹂

阿嬤要把我們﹁當牛和馬﹂來養養看的決心很堅定，話剛說完沒幾天，我們家客廳的角落裡，就出現一個六層高的鋼架，鋼架上有一個個綠色的、種蔬菜的盤子。過沒幾天，盤子上小麥草和各類芽菜已在發芽，緊接著一盤盤小麥草和不同種類的芽菜，競賽也似的，開始成長茁壯，整個鋼架上，一片片深淺不等的綠油油，非常好看。

從此，我家餐桌上，每餐都會有至少兩盤的芽菜，那是阿嬤剛剛從鋼架上摘下來的，那芽菜靜靜的躺在盤子裡，新鮮嫩綠得彷彿看得到它們一臉笑瞇瞇。剛開始我們不習慣生吃，一餐挑個一根兩根，用敷衍阿嬤的心態吃。漸漸的，三根、五根，一口、兩口，而習以為常了。

阿嬤的芽菜無所不有，最常見的是苜蓿芽、豌豆芽、綠豆芽、葵瓜子芽、蕎麥芽等。我最喜歡吃的是苜蓿芽和葵瓜子芽，那嫩嫩、淡淡、似甜非甜的味道，在嘴巴裡慢慢咀嚼、吞嚥，好像是一道細細的、潺潺的甘泉。

阿嬤也種小麥草，那是為阿公而種的，阿公的應酬多常常喝酒，阿嬤說喝酒的人會在無意間吃下一大堆不該吃的食物，因此血裡的油脂很高，體內的毒素也多，喝小麥草汁可以解毒、清血。所以她很勤勞的種小麥草，自己絞汁給阿公喝。你知道嗎？那看起來像卜派喝的菠菜汁，那樣濃綠的一杯小麥草汁，從種植到收割到絞汁得花不少功夫哩！因為小麥草汁的味道怪異，因此，除了阿公，我們家的人都不敢喝。

因為有很多種芽菜，阿嬤就會在芽菜上變花樣，她最常做的是芽菜手捲、芽菜三明治和精力湯。芽菜手捲是把很多種芽菜擱在一張海苔皮上，加上調味料，很好吃。芽菜三明治就是用土司夾上苜蓿芽和沙拉等調味料，也是很可口美味的早點。精力湯則是用幾種芽菜和水果等東西打成的飲料，口感不算很好，但是營養成分很豐富，阿嬤每天早上打精力湯給我們喝，我們家的人每天都精力充沛。

現在，阿嬤在鋪土的時候，我們會幫忙把土捏碎；阿嬤在撒種子時，我們也可以對她說：﹁我來。﹂噴水更是我最喜歡的工作，拿著噴水器，噴向一盤盤綠油油、嬌嫩嫩的小麥草和芽菜身上，彷彿看到它們振臂歡呼：﹁好舒服！好舒服！﹂

我每天都會站在那蔬菜架旁看一看，看那小小的芽兒，多麼純潔稚嫩，像一個襁褓中的小嬰兒；看茁壯中的芽菜，個個精神盎然，好像對前途充滿希望；看那成熟了的芽菜，多麼茂盛青翠，看著看著，我看到了阿嬤的愛。漸漸的，她已經把我們從貪愛葷食魚肉的生活中，引導出來，一種很自然的飲食方式，讓我們感到清淨許多，精神也跟著抖擻起來。

**十四、小姑婆的托兒園　　　　　　　　　　　　　陳瑞璧**

小姑婆有四個兒子，都已經成家立業。兄弟四人沒有離鄉背井，而是合夥在老家的田裡蓋製鞋工廠，分工合作的經營。那工廠像一棵樹，四個兄弟合作無間，像風調雨順的氣候，使小樹順利的成長茁壯，幾年後已經是棵枝葉濃密的大樹了。

他們在老家三合院的西邊，也是自己的一塊地上，蓋了四棟一模一樣的四層樓房，每棟樓房的間隔是一棟樓房的寬度。

樓房坐北朝南，門口有寬寬的庭院，別致的矮圍牆。東、西和北邊，都種有很高很濃密的桂竹，一片翠綠配著四棟美輪美奐的樓房，看起來就是一處幸福美滿的家園。

四個兄弟四戶人家並排而居，小姑婆和姑丈公住的是三合院古厝，那是他們住了一輩子的家。紅磚灰瓦，十分古樸，寬闊的庭院，可以供兩班的小朋友在那兒打躲避球。庭院裡有幾棵枝葉茂密的老榕樹，和隨興散放著的一些大大小小的盆栽。盆栽裡各種顏色的花爭相開放，樹下有雞鴨鵝在休憩或漫步，這又是另一種風情的家園。兩位老人家住在這兒，含飴弄孫，怡養天年。

每天早上，陽光穿過桂竹，灑滿樓房與古厝。樓房裡與古厝裡的人都動起來了。各自整理家務，灑掃庭院，送孩子上學，準備上班。大約七點半，各個樓房裡的爸爸或媽媽，就會抱著、牽著或趕著自己的小孩，往古厝走來。那小孩有襁褓中的、有牙牙學語的、有踉踉蹌蹌路還走不穩的、有上幼雅園小班年紀的。

﹁阿公！阿嬤！我們來囉！﹂大一點的孩子搶在前頭，奔跑著通過大院子，一邊跑一邊大叫著。後面跟著幾個小的也是，有的爬、有的﹁一、二，一、二﹂，踩著顛顛簸簸的腳步前進，媽媽懷裡的嬰兒也洋溢著一臉燦爛的笑容，舞動著小手小腳，等待著衝進阿公阿嬤的懷抱。

﹁來了！來了！﹂阿公阿嬤從屋子裡快步走出來，瘦高個兒的阿公和矮胖福態的阿嬤，笑得像彌勒佛似的跨出玄關，迎接他們的寶貝孫子們。

寶貝們爭著和阿公阿嬤擁抱，有的還要親親。抱過了，親過了，會講話的嘰嘰喳喳向阿公阿嬤講一些他們昨兒個晚上的事情，就連夢到一隻螞蟻在搬麵包屑也會大驚小怪的講個老半天，逗得阿公阿嬤咯咯咯的笑個不停。

爸爸媽媽都上班去了，阿公阿嬤就是這幾個兒孫的保母，阿公帶大的出去玩，阿嬤在家餵小的吃奶，換尿布。小的睡著了，阿嬤去買菜，阿公開始講故事。中午，阿公會開著車子去接上半天課的小孩回家，大家排排坐吃午餐，吃過午餐，看一會兒電視後，就是睡覺時間。小孩睡覺、大人睡覺，一家老小睡個甜甜蜜蜜的午覺。

大約兩點半吧！該起床了，洗把臉，刷個牙，因為下午有點熱，大家就在屋子裡活動，有功課的寫功課，沒有功課的，看看圖畫書，也拿起筆來隨便畫畫，或者玩玩具，跟阿公阿嬤聊聊天，或者吃吃點心也可以。

很快的，放學時間到了，阿公又開著車，趕到校門口接放學的孫子，有的直接送去補習，有的接回家。過不久，他們的爸爸媽媽回來了，一一領回自己的孩子。﹁阿公再見！阿嬤再見！﹂他們揮著小手邊走邊回頭，直到進入各自的庭院。

**十五、壁虎　　　　　　　　　　　　　　　　　　劉　墉**

從什麼地方溜進來一隻壁虎？冷不防地，差點害我把手上的杯子砸掉。

牠有著淺灰色的身軀，三角形的頭，長長的尾巴，四隻腳和一雙大眼睛，應該是不討人喜歡的，但是細細看，倒漸覺得幾分親切。

牠躲在洗手台後的瓶瓶罐罐之間，只把頭探在外面，盯著我看，居然沒有逃跑的意思。

因為涉世不深，使牠不知道躲藏？還是因為根本沒見過人，竟不知道那是可能一鞋底就把牠打爛的可怕的敵人。

﹁這裡沒有蚊子，你何必來呢？這裡明亮的磁磚，使你無所遁形，你怎麼逃呢？這裡是講究的大廈，不可能允許你逡巡，你又怎麼能生存呢？你應該在那老舊日式房子的紗窗，或紅土磚房的窗櫺間跳躍才對啊！﹂

怎麼辦呢？我總得把牠弄出去啊，難道讓牠留在浴室裡，不嚇到我，也會嚇著別人。

我拿起淋浴噴頭，打開冷水沖牠，希望小東西能順著原先進來的通風口出去，卻發現因為屋裡亮，而通氣口內無光，當牠經過一格格的小洞時，竟然毫無所感，完全想不起自己來時的道路。

我又想，是不是把牠沖到浴缸裡去，讓牠流進下水道，可是，八成會淹死，不等於把牠打死嗎？

我頭大了！難道要我用手去抓牠出去？小時候總聽大人說，被壁虎尿到身上，會又癢又痛，如果這個小東西情急之下，對我撒泡尿該怎麼辦？

我終於想出個主意，找了一把掃帚，打算先用帚毛把牠壓住，再拿鉗子夾牠出去。

我先摸了摸帚毛，並不太硬，應該不致壓傷牠，便用水把小壁虎逼到牆角，再迅速用掃帚去壓。這涉世不深、毫無戰鬥經驗的小東西，居然開始閃躲了，拚命地向天花板跑，被我一掃把攔截了下來，卻見一條小東西墜落到浴缸中，是牠的尾巴，這麼一個沒長成的小壁虎，居然懂得自割以求生了。那細小的尾巴在浴缸裡猶自扭動著，難道這斷了的肢體，仍然接受捨棄它的主人的指示嗎？一個已經沒有了生命的生命，竟然能無知地執行一種知。

可惜它的主子還是被我的掃帚壓住了，我試著不用很大的力氣，免得傷了牠，並用另一隻手拿老虎鉗去夾，問題是老虎鉗太沈重了，夾在軟軟的壁虎身上，使我手上居然一點感覺也沒有，怎樣能既不把牠夾扁又能夾得住呢？

我大聲喊：﹁拿雙筷子來！﹂

家人匆匆地遞了雙筷子給我，總算把牠夾住了，不知是不是已經受了傷，牠居然完全沒有掙扎。我把小壁虎放進紙袋裡、拿著衝出大樓，正是車水馬龍、交通堵塞的下班時刻，人行紅磚道上停滿了摩托車，騎樓下擺滿了攤子，行人摩肩接踵地走過，旁邊大樓地下室舞廳的霓虹燈已經開始閃動，我竟然找不到一個可以把這壁虎放掉的地方。

**十六、仙草冰　　　　　　　　　　　　　　　　　陳幸蕙**

夏日的暑熱，總是一開始便密天匝地而來，不留餘地。挽著提籃上菜場的當兒，偶然見到仙草冰上市，就覺得那樣光潤烏沉的東西，是在為余光中的詩句﹁暑假剛開始，夏正年輕﹂做註腳。

的確，在島上小市民的生活裡，仙草冰早已成為﹁立夏﹂的標幟。當吹在臉上的風，不知不覺地溫暖起來；當穿在身上的衫子，不知不覺地薄得透明時，彷彿眾所週知的記號，仙草冰便陸陸續續在街頭出現了。

儘管農業社會裡，種種古老的東西，都已經不合時宜地漸被淘汰，成為只能存在於記憶裏的古董。但即使是新奇討巧的冰淇淋捲大行其道的時刻，街頭巷尾，甚至每一個小康殷實的家裡，清淡雋永、市井風味的仙草冰還是被深深懷念著與喜愛著。

仙草冰說來，其實無香無味，它最大的特徵便在於它的色｜墨黑，一種並不怎麼適宜在夏天出現的顏色。所有屬於夏日的色彩，似乎都應是明亮的、耀眼的、令人意興飛揚的，但仙草冰卻獨願把灼熱與煩躁都沉澱下來，凝固成那樣柔潤罕見的黑玉。

也許正因為那樣近乎禪定的黑，寧靜得有如初夏之際最最清涼的一塊夜空，什麼也穿透不過，因此，心浮氣躁，什麼也把握不住的夏日裡，烏亮如玉的仙草冰，就格外令人產生一種沉靜的感覺了。

而當你從小販手中，以最低的消費額把它買回來，放在透明的淺盅內，隨意用水果刀劃上幾劃，澆上一點化開的糖水，簡單製作的過程，就能產生一道非常實惠而充滿即興趣味的夏日小品來。

也許，仙草冰的整個好處，便在於這樣的不費力吧？

︱︱你毫不費力地買回它、不費力地在陽臺的小几上料理它，也毫不費力地享受它停留在齒隙舌尖的感覺。那種入口之後，並無固定形狀，只是軟涼滑溜，自由激盪著唇舌的輕鬆，對任何人來說，都應是一樁特殊而有趣的飲食經驗。因此，吃仙草冰的人，絕沒有橫眉豎目或喋喋不休的；那是汗出如漿的夏日，一顆飛揚浮動的心，最近乎﹁止水﹂境界的平靜時刻。

長一輩的人，常喜歡說仙草冰可以﹁消暑袪渴﹂，而領略了仙草冰的好處以後，赤日炎天的盛夏，似乎就真的不那麼難以忍受了，因為走在街頭，只要看見仙草冰，我們就覺得自己徹頭徹尾地被敷上一帖清涼。

**十七、跟小乖告別　　　　　　　　　　　　　　　王邦雄**

﹁小乖﹂跟著我們，過了十三年歲月，今兒壽終正寢，送往臺北衛生檢驗所焚化。寵物老死，對寵牠的人而言，傷感難過總在心頭。

從小乖到老乖，牠總是乖，牠的一生僅叫過兩回，一回衝著鄉土朋友送來的兩隻土雞叫兩聲，略顯驚慌稚嫩，當真雞飛狗跳；另一回迎著鄰家大狼狗，大叫數聲，依然青澀，人家理都不理，牠自己不好意思，躲到我的身邊來。此後，似乎失落了牠的本能，失聲變啞，成了純﹁乖乖牌﹂了。

牠盤踞在吾家客廳前的陽臺，客人來了，總是搖著尾巴迎上前去，絕無猜疑防衛。說牠陪吾家一對兒女走過童年歲月，那是最貼切不過了，因為寵物是玩伴，可以玩在一起；而對擺盪在哀樂中年的我來說，是牠喚回了我身上早已流逝的天真童心，所以牠不是寵物，牠是朋友，是我們的家人。每天清晨，牠從陽臺伸出牠的頭，搖著牠的尾巴，兩眼深情的護送我們出門，而黃昏時節，我們一轉入巷口，不可思議的，頭早已等在那裡，尾巴正搖個不停，無限歡喜迎接我們回家呢！都會小家庭，最大的難題在，大人上班，小孩上學，家空掉了，放學下班，滿身疲累歸來，而家徒四壁，一屋子冷清空洞，沒有人應門問好，也沒有人擁抱安慰，好像失魂落魄般，找不到精神的支柱。家有寵物，情勢立即改觀，像是守候在家的親人，不管誰先回家，牠的眼神正等在那兒盼著你歸來呢！

我一回家，第一件事是衝到陽臺，蹲下身來，讓自己矮了一截，似乎童年神奇再現，語氣突轉溫柔，對著牠說一些幼雅園中班的話語，你好嗎？你寂寞嗎？你會無聊嗎？改天找個狗朋友來陪你好嗎？或者乾脆跟我去上課好了！我才不管有沒有人看著笑話，生命柔情自然流露出來，原來童年天真，在走過半百歲月之後，還是可以找回來的。人為萬物之靈，靈在我們可以給出愛，去寵討人喜歡的小動物。

牠陪著吾家一對兒女長大，今年姊姊已完成大學學業，弟弟升上大三，牠自己卻老了，這一回牠站不起來，醫生診治三次，未見好轉。整天趴在地板上，餵牠吃藥喝水，幫牠包尿布洗身，到最後牛奶也轉頭不要了，沒有悲鳴喊痛，牠自己默默承受。醫生暗示安樂死，我們猶豫為難，牠卻體貼我們，在深夜三時許，吐出最後一口氣走了。是否功成身退，不想成為我們的累贅，才急急的在暑假過後的開學前夕走了呢？我用自己的運動外套抱著牠，身已硬挺，想疼牠也不可能了。

原來，愛就是痛，疼愛已蘊含了疼痛，這會是人生一切美好的永恆遺憾嗎？不管我們多寵牠，多捨不得牠，﹁小乖﹂終歸老死，懷念感傷之餘，心中逼出一個問題，是我們寵牠，還是牠寵我們？實則，不是我們寵牠，而是牠寵我們，不然的話，怎麼牠走了，傷感縈懷的卻是我們呢？

**十八、與流螢相逢　　　　　　　　　　　　　　　黃雅莉**

初夏的夜晚九時許，我在居家的陽台上晾衣服，陽台上來了一位﹁不速之客﹂︱︱一顆跌落在凡間的星子，牠閃爍騷動的光點，很快地讓我意識到牠的存在，光點的頻率很像手機上訊號的光，帶一點微綠，在沈寂的黑暗裡一閃一閃，間隔幾秒鐘的停頓，好像在等待，好像在探索，好像浩大宇宙裡一點幽微心事的傳遞。夜晚光線暗，加上淺度近視，起初我不能辨視牠究竟是什麼。在近距離的俯視之後，我想牠應該就是童謠裡的﹁火金姑﹂螢火蟲了。對於一個在城市長大的我而言，對於向來習於科技聲光影像之美的我而言，螢火蟲牠就像神話般遙不可期。牠曾經是過去台灣由晚春到夏夜，徜徉於原野山林間的常見昆蟲，多少人在童年的記憶中，追逐著黑暗中的螢火蟲怡然入夢。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螢火蟲好像突然消失了，原來螢火蟲所賴以生存的清澈流水、土質棲地，已經被水泥地面，以及農藥殘餘、廢水污染所破壞了。再加上人工光源的干擾，使得現在的孩子，幾乎無法體會翩翩逐螢的自然野趣。

螢火蟲因著腹部的發光器讓牠不同於其他昆蟲，牠以黑夜做為活動的舞台，放射光彩，獲得了人們的青睞。然而，卻也同時招來人們的利用。晉代的車胤﹁囊螢夜讀﹂，以螢火蟲來照明。一個人因貧而無燈讀書，捉螢火蟲，還情有可原。但是如果為了好玩而捕捉螢火蟲就說不過去了。我相信再卑微的生物都有屬於自己的生存理由，而螢火蟲也不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而出生的，牠們生來無礙於人，而人又有何權利決定牠們的生死呢？插手強奪，無異是作為人的桀驁不馴。也許，人類本來就離昆蟲不遠吧。我們在人間世的愛恨、慾望，我們生存的意志，我們對死亡的恐懼，都依循著生物世界本能的規則，在戰爭、疾病、天災的威脅下，人類在某個隱晦的角落裡，都隱藏著我們最不堪的卑微與不安。

流螢的舞台應是在樹林、草叢、菜園、水圳旁，而此刻牠卻真真實實地駐足在我家陽台的門上，來到這個車水馬龍的城市高樓裡，這個奇遇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第一次。心弦已然被流螢尾端那寶石般絢斕的光芒緊緊地扣住了，我已找不到更適當的詞彙詮釋內心的驚喜與感動。因為夜色與晚風，因為陽台裡有著發亮的螢火，我可以多一點片刻心境的澄明。我難得能一窺這美好的景緻，但我不想擁有。我只願以欣賞的心情與流螢共同領受一分相逢的新鮮與喜悅。

可能察覺我的善意，螢火蟲牠並不急於離開我家陽台。我一邊來回走動晾衣服，一邊欣賞牠的螢光閃耀。待我晾衣工作告畢，螢火蟲又約莫駐留了十餘分鐘，然後螢光一滅，振翅飛去，天地好像由此又延伸了許多。我兩手空空，卻希望滿懷︱︱希望常有螢光靜靜地在我家陽台發光。

**十九、人生小景　　　　　　　　　　　　　　　　黃雅莉**

前年暑假，因為打工，每天固定要經過一條巷道。巷內有戶人家︱︱ 低矮的屋簷，磚面剝蝕的牆壁、簡陋的門窗，到處都被苔痕浸染著，我常想，在那些沈滯古樸的組合中，曾發生過多少故事，而一一在歲月中篩過、沈澱，或者消失。

日子久了，我知道屋主是位枯瘦佝僂的老人，他永遠是黑色睡褲、夏天汗衫，在屋前忙碌地整理東西。

每經過那屋前，連帶地也會發現一隻外表醜陋的大黑狗在屋前閒步。那是一條皮膚潰爛、體毛脫落、後肢殘缺的狗，上帝似乎將一切不公平都加諸牠身上。每當有人路過，牠彷彿也自知於自己的不討人喜，總退躲瑟縮於一旁。我每次路過，自然掩鼻嫌惡地快速走過。

那天中午，太陽曬得每塊石頭都能燙人。我一個人撐著傘站在路旁候車，空氣凝成一團不動的熱氣。我竟然看見那屋主蹲踞在門前，悉心地沖洗那隻又髒又醜的狗，檢視牠殘缺的後肢，那老人一點也不嫌棄這條皮膚潰爛的狗可能造成病毒感染。

他的眼睛在強烈的日影中不容易看出是什麼表情，只覺得他好像是在憐惜。我不能確實說出那張臉表現了一些什麼，只知道那多筋的手臂和多紋的臉孔像大浪般，深深地沖擊著我。在一條悲哀的、病態的、黑色的狗的身上，在強烈的日光下，在低矮的房舍前，他孤孤單單地愛著。我感動，畢竟在當代兩千萬張臉孔中，有這樣一張臉，那樣深沈、瘦削、疲倦、孤獨而熱切的臉，這或許是我們這貧窮的世紀中唯一的產業。

眼前這幅畫，雖沒有亮麗的色彩和活脫的線條，然而卻觸動了我靈魂深處某種沈睡過久的本能，不過是一種提醒人們懂得愛的生活哲學。讓人從寒冷裡學會相互取暖，在孤寂中學會及時去愛。

生命的意義以何賦予？不管你選擇的是怎樣的生活型態，可以肯定的是：若心中有愛，生命將蔚為長流，精神將豐盈飽滿。

我會記得，某個熾熱的中午，捕捉的一幅畫，我和這幅畫共享一絲方寸間的溫暖。

**二十、活在當下，才能塑造未來　　　　　　　　　黛　恩**

一個人一旦出了鋒頭，就像是赤裸地呈現在眾人眼前，每一個言行舉止都會被人拿放大鏡來檢視，種種的毀譽都會接踵而來。如果不能保持﹁我就是我﹂的坦然態度，勢必會感到左右無措。

美國網球女將比莉‧晶‧金恩十四歲的時候，就已經參加過許多場正式的比賽了。她回憶當時對自己的每一場比賽都相當在乎，每次賽後都會將那一場比賽的相關報導剪下來，做成剪報。

有一次，她打輸了，那場比賽以六比○、六比○直落二被淘汰，這樣的結果讓她十分難過，體育報紙更以頭條報導她一局都沒有拿到，讓她深受傷害，甚至覺得痛不欲生。

那時，她的父親將她帶到一旁，語重心長地告訴她，他不認為看自己的相關剪報會有什麼好處，最好以後也不要再看了，因為她日後將會面臨到更多曲解和浮妄的言論，只要不去聽，這些壞話所帶來的危險性就能減低；而他也不希望她因為愛聽讚美言辭，而淪為自大之輩。最後一句話，對小小年紀的比莉來說，影響更是深遠。

他說：﹁閱讀有關自身結果的報導，有如閱讀妳的昨日；身為運動員，妳該做的就是打好今天的比賽，妳應該活在當下，才能塑造未來。﹂

比莉由父親身上，學到了﹁活在當下﹂的人生哲學，更學到每個人都必須珍惜每一刻，而遭逢未來時，更必須堅持下去，並竭盡所能地去解決。

羅斯福總統的夫人艾琳諾‧羅斯福曾這麼說：﹁不經你的同意，沒有人能使你自覺低劣。﹂

換言之，別人的言語並不見得能讓你覺得高貴或低劣，一切都是自己心中的那把天平得出來的結果；我們覺得自己高貴就是高貴，覺得自己不如人，就是低人一等。

我們得先認清自我的價值，喜愛自己的存在，那麼，我們的存在才有意義。未來，勢必會有更多的遭遇與險阻，為了克服人生中的種種挑戰，我們必須具備堅定的自我意識；如果光是聽從他人評論且隨之搖擺，就無法獲得洞察自我的銳利目光。

所謂﹁指望別人為你引路，勢將迷途﹂，就是這個道理；與其如此盲目，倒不如保持自己的人生方向與速度，在當下盡情地活出一片燦爛。

**二十一、展現特色就會出色　　　　　　　　　　　黛　恩**

百貨公司一到了周年慶，就成了可怕至極的人間戰場。

怎麼說呢？一大堆人搶著購買折扣化妝品和衣服，人潮擁擠的盛況，爭相搶購的模樣，不下於戰爭的場面。

每個人都愛美，緊抓住這個心理，化妝品及美容業者大行其道，讓許多人心甘情願地掏出腰包，搶購一個期待包裝美麗的夢想。

只是當我們在臉上、身上無所不用其極的裝扮，是否曾經想過也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呈現出我們的美感？

當我們被化妝品、緊身衣包裹得透不過氣來時，會不會想要拋開這一切人工的束縛，讓我們的身體和心靈都好好地喘口氣？

先來看看以下這個故事。

從前，有一個皇帝想要將京城裡的大寺廟整修得既美麗又莊嚴，因而派人四處尋找技藝高超的設計師，希望能夠將寺廟整修得既美麗又莊嚴。

經過一番篩選後，終於選定了兩組人馬，分別是京城裡最有名的工匠畫師和一群以廟宇為家的和尚。

兩組人馬的理念與做法都不盡相同，使得皇帝無法決定到底哪一組的手藝比較好，於是想出了一個辦法。他要求和尚與工匠畫師分別先去整修兩座小廟宇，看看誰的功力較強，誰就能獲得整修大寺廟的資格。

皇帝下令無限供應兩組人馬整修的建材，工匠畫師要求了上百種顏色的漆料，開始大興土木，但和尚卻只要了抹布、水桶等清潔用具。他們各自依自己的想法去整修廟宇，皇帝要求三天後要驗收。

三天一到，皇帝偕同官員一行浩浩蕩蕩地來到小廟，首先看到工匠畫師們的成果，所有的顏色都被精妙地運用其中，整座廟宇看來金碧輝煌、光彩奪目，令人嘆為觀止，不得不佩服工匠畫師們的巧手確實不凡。

接著，皇帝來到了和尚們所整修的寺廟，目中所見完全出乎他的預料，在場的人都驚訝得說不出話來。

寺廟本身並沒有太大的變動，只見裡外四周的雜草雜物全被栘走，牆壁樑柱也沒有重新粉刷油漆，和尚們只不過將整座寺廟的裡裡外外，徹頭徹尾地打掃刷洗得乾乾淨淨，讓每一件物品都顯露出它們原來的顏色。

每一件物品的表面因為沒有任何塵埃髒污覆蓋，彷彿披上了一層自然的光影，在陽光的照耀下，像鏡子般地反射出各種色彩。天邊的雲彩、搖曳的樹影，就連對面工匠畫師所裝修好的璀璨廟宇，也成了其中的一抹亮麗的光影。

皇帝被這樣的景象感動了，小廟沒有華麗的裝飾，只有著最純粹的本質，但卻綻放出耀人的光輝。

打扮與裝飾，是為了加分而做的，如果運用過度便會流於匠氣，甚至掩蓋了本身的內涵，非但失去了原味，也使自己變得庸俗。

**二十二、一起走過九二一　　　　　　　　　　　　黃雅莉**

地牛無情地翻身，猛暴的晃動非比尋常，時間停在九月二十一日的凌晨一點四十七分。我們在此時此刻承受台灣全島大結構的造山運動。渺小無助的人體生命，只能在暗黑的天地中設想著一幕幕可能性的瓦礫殘壁、柔腸寸斷。

我們多麼希望向蒼天要一點愛，多希望命運能放一點水，只要震度弱一點，只要震央偏一點，只要淺層變深層受傷的範圍就可少一些，只要………只要………，但是許多必須的﹁只要﹂並沒有出現。因而，那一刻的台灣，便同時響起了無數的哀嚎。大難來臨，多少父母雙眼看護著來不及長大的孩子，用肉身抗拒著命運之神，撐著自己的身體只為一同被擠壓在充滿幽暗與劫難的空間裡的孩子，騰挪出多一點的空間，讓多一點空氣進來，讓可以呼息的時間多延遲一點。然而，他們卻再也沒有辦法讓孩子確定父母的懷抱是永遠可以將苦難隔絕在外的護衛。

大自然對台灣施以這樣嚴酷的一次試煉，然而，也是在這樣的試煉中，讓我們看到生命真正的價值與意義之所在。面對死亡，我們其實無可奈何，無言以對，更何以情堪。如果月有陰睛圓缺，人有旦夕禍福，人生的意義又如何呢？如果一切都將隨著大難而成為灰燼，而我們執著的東西，情感、美麗、光榮、想望、名利和一切的一切，我們都不得不放棄，那在生命的燭光熄滅之前，我們能否自問：一段燭光曾照亮了什麼？留下些什麼？或許，造化的顛簸無情將教會我們更加珍惜每一次的呼息，珍惜人與人的直接接觸，人與大地的接近。

人生的意義其實就隱藏在日常生活的一些平凡的瑣事裡，剎那便是永恆。也許是記憶裡父子下棋其樂融融的某個時光，老友溫茶閒飲、重溫舊事的熟悉聲響；也許是離別時一個深情憂傷的眼神，也許是一個善意的肢體語言，一張充滿感念的卡片，一分尚未寄出的禮物。那一分感情和感覺才是人生最珍貴的一部分。

關於生命巨創的哀傷，誰也不能計算它的深淺與輕重，除卻心與心的相連，愛與愛的交流，人們終究是要沈澱自己的情緒，在黑暗中尋求光明的泉源，在憤怒中提煉前進的力量，社會機制必須儘速恢復運作，人們必須重新展現笑容和生命動力。要相互欣慰活著真好，還要彼此攜手快樂的活下去。

只要活著，就有再造家園的希望。

只要活著，受傷的心總會有癒合的能力。

只要活著，便有機會改寫一切。

在椎心的疼痛後，學習癒合。人的生命力不可估量，生命終必要在重創搖蕩乃至破裂中重新回歸和諧與寧靜。天上神佛也將看著我們如何從一片廢墟中勇敢地站起來，如何用大愛來化解大難。

**二十三、尋寶　　　　　　　　　　　　　　　　　林芳萍**

山路的右側，有一條小徑通往山下的溪流。溪水瑩瑩剔透，像水晶般閃閃奪目，溪底的鵝卵石又圓又光滑，摸起來像壁玉般冰冰涼涼。

山路的左側，是綿延的鬱茂山林。生長著不同的樹和各類藤蔓，像一面翡翠屏風，只隨四季變換著深淺的綠。

再蜿蜓而上，出現岔路。車子一個轉彎，行入了山後。這時，視野豁然開廣，農家紅瓦矮籬在陽光中閃爍著金玉光輝。

阿媽家就在眼前了！

這是我離開童年生長的地方，上台北念書後，第一次自己一個人回來這裡。

下了車，走在鄉野的小徑上，幾個孩子蹲在路邊玩。其中一個見了我，高興地飛奔過來。我摸摸他的頭，說：

﹁走！我畫了一份藏寶圖，我們回家玩！﹂

我牽著小堂弟的手，穿過竹林，走過廟口，不向左轉也不右彎，筆直朝前走去。尋寶圖的終點是一幢三合院的紅瓦房。

我對著屋內大聲喊著：

﹁阿媽！我回來了！﹂

把換洗的衣物和必備的用品裝進旅行小背包裡，再從牛仔褲的口袋掏出一張公車票，緊緊地握在手裡。我對著鏡子戴上了棒球帽，跟鏡中的自己說：

﹁走吧！出發尋寶去囉！﹂

小背包裡有一份尋寶圖。因為尋寶的路途又長又遠，所以這份尋寶圖是一張很長很長的紙條，像底片和圓筒衛生紙那樣捲起來，再用橡皮筋圈住。打開的時候，只露出三條岔路的地點，讓人有不同的選擇。

我站在路口的站牌下，選擇了一輛能載我前進到目的地的公車。遠遠的，車子從縱橫交錯的道路開過來了。

尋寶圖上畫的路線也經過了巧心的安排。有時歧路分岔，有時又相互交會，一左轉進入了黑暗的森林，一右彎又到了明媚的百花村。這種豐富多變的尋寶過程，是我最喜歡的遊戲之一。

車子沿路緩緩駛近，我招一招手，跳上車，在一個靠窗的位子坐下來。陽光從窗外伸進來，金色的大手摸摸我的頭，彷彿在說：﹁很好，很勇敢！」

我把背包移到胸前，兩手抱住，隨著車子行走如在紙上探索的手指，慢慢舒展了記憶的尋寶圖……。

當車子由市區穿出擁擠的柏油大道，往郊外的山路走去時，四周的景物也開始釋放出寶物的光彩了︱︱

**二十四、鞋匠　　　　　　　　　　　　　　　　　謝武彰**

路口小郵局走廊上，不知道什麼時候，擺了一個修鞋攤。主人看起來像是一個退伍老兵，或是流落在台北的異鄉人。白白短短的頭髮，戴著一副粗黑框眼鏡，嘴上的一截香菸，不停的冒著灰白的煙。由於他經常低著頭工作，他的樣子，我是熟悉的；他的容貌，我是陌生的。每次去郵局寄信的時候，總會看到他低著頭，敲敲打打、縫縫補補、貼貼黏黏，修整著各式各樣的鞋子和雨傘。

而這老鞋匠，也是頗有個性的。例如，他為修鞋攤子定了營業時間，並且用毛筆寫在工具箱和儲物箱上。營業時間之內，他一定在；營業時間以外，他一定不在。他在的時候，敲敲打打；他不在的時候，由一副不太精密的大銅鎖，來抵擋小偷。我一直覺得，他頗有藝術家的個性。如果機會夠好，他應該具有管理一家公司的能力。

我對鞋匠有更深的認識，是我的涼鞋帶子斷了的時候。我把鞋子交給他，他停下了手上的工作，先幫我把帶子接上、縫好。然後，再用鐵槌在修補的地方，一陣敲打，又拿起來看了又看，才把鞋子還給我。我問他：

﹁多少錢？﹂

他笑著對我說：

﹁十塊錢。﹂

因為身上沒有零錢，我拿了一張五十塊錢的紙鈔給他。鞋匠看了看，又笑著對我說：

﹁您沒零錢嗎？我也沒零錢。那就下次再給我好了。﹂

他說話的表情，認真而誠懇，略黑而布滿皺紋的臉，一副完全信任我的樣子。我對他說了謝謝，心裡想：一定得趕快把這十塊錢還給他。他這麼信任我，我可不能讓他失望。而這也證實了我原來的想法，他是有點與眾不同的。

往後的一、兩天裡，我兩次路過修鞋攤，不巧，他都不在。沒別的原因，正好都是他不營業的時間。第三次，我算準了時間來到鞋攤，看到他正低著頭，忙著修一雙高跟鞋。我把握在手心上的十塊錢銅板拿給他，並且向他說明，是上次欠他的。想不到，他卻說：

﹁你欠了我十塊錢？真的有這回事嗎？﹂

原來，他已經把這件事忘得一乾二淨了。把它掛在心上的，是我自己。他看我態度十分肯定就把錢收下，笑著對我說：

﹁謝謝啦，先生。﹂

我對他笑一笑，也謝謝他。回家的路上，我在想，他有點像一位智者。

完完全全信任別人，把別人的虧欠忘得一乾二淨。畢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二十五、幕後　　　　　　　　　　　　　　　　　謝武彰**

電視螢光幕的五光十色，我是很好奇的。我一直在想，這些節目是怎麼製作、傳送的呢？有時候，報紙的影劇版上，卻常常可以看到螢光幕上看不到的幕後戲中戲，往往渲染得比戲裡的情節更曲折、更離奇。和一般人一樣，我對幕後的種種，也開始好奇起來。心想一有機會，一定要去看看，身歷其境一番。

今天，機會終於來了。一大早，朋友就打電話來，問我想不想到電視台看節目錄影。我聽了，一口就答應了。

下午，到了電視台大門口，朋友早就在等我了。警衛登記過以後，跟著他繞過堆滿道具的走道，推開一扇厚厚重重的大門，涼颼颼的冷氣迎面而來，我們走進了攝影棚。

準備錄影的攝影棚是忙碌的，調燈光、擺布景、樂隊調音，三部大型攝影機，表演人員和主持人，都化好妝就位，就等導播一聲令下開始錄影。

過了一會兒，現場靜下來。平常在螢光幕和報紙上，看到的大歌星和小歌星，現在都在眼前表演。

節目一個一個過去了，就在節目快結束前，一個小有名氣的女歌星，演唱她新上市唱片的一首歌。然而，不知道怎麼了，只唱了兩三句就停下來，回過頭對樂隊指揮說，樂隊把音調弄錯了，太高了，她唱不下去。

導播下令把帶子倒回重錄，樂聲再響起，她又閉始唱，唱了幾句又停了下來，回過頭來對樂隊指揮說，還是太高了，她唱不下去。這時候，樂隊指揮終於發火了，大聲對她說：

﹁音調早就對過了，別人都沒有問題，怎麼只有妳一再出錯？﹂

她聽了，忽然就哭了。現場的氣氣急速凍僵了，感覺冷氣特別冷。導播也生氣了，要她趕快擦乾眼淚，補好妝，好好把節目錄完，大家還要吃晚飯呢。

在樂聲又響起前，她向現場工作人員鞠躬，一再說對不起。然後，樂聲響起，順利的錄完節目。

和朋友走出電視台，朋友告訴我剛才只算是小場面，攝影棚裡看多了。我邊走邊想，成長總是要付出代價的。這時候，夜幕低垂，街道的燈光也都亮了。抬頭看看天空，有些星星很亮。然而，最亮的，也許是最寂寞的。

過了幾天，電視台播出這個節目。媽媽說，這位歌星唱得真不錯。我對她笑一笑表示贊成。節目結束的時候，我在想，她的心裡一定也懷著夢想、執著吧？希望她的夢想能夠成真。

第二天，路過唱片行的時候，我進去買了她新上市的唱片。

**二十六、街頭藝術家　　　　　　　　　　　　　　桂文亞**

在巴黎香榭麗大道第一眼看見這個裝扮成卓別林式的街頭藝術家時，我還以為他是個﹁機器人﹂呢！

那時，他正定定站在一個長圓形的石墩上，塗成泥巴色的五官，一動也不動。黑禮帽、白手套、寬黑褲、大皮鞋，還有唇上一撇小黑鬍，遠遠看去，真像個橡皮娃娃。

驀地，音樂響了起來，一個強烈的節奏跟著一個分明的動作，泥娃娃的眼睛轉動了，慢慢的，咧開嘴角，脖子緩緩向右轉，笑了。他是個真人！這還用得著說嗎？錄音機邊上那個﹁討賞﹂的小盒子證明了一切。行人好奇的攏了過去，很快的，﹁機器人﹂搶走了旁邊那個街頭畫家的生意。

巴黎，名副其實的藝術之都。走在路上，隨時可以嗅到空氣裡瀰漫著浪漫不羈的氣息，如果你想湊點盤纏，討個生活，也照樣可以攜帶樂器，在地鐵、火車站甚至公園、路邊，做定點式的即興演奏。

當然，演奏的好壞，各有高低，得到的反應，也各不相同。記得在巴黎地鐵，同一天兩個不同的出口，一個獨奏提琴的金髮小伙子的提琴盒裡，堆滿了紙鈔錢幣，而另一名吹喇叭的新手，任憑他吹脹了脖子的青筋，也只能讓聽眾心浮氣躁，只想快快逃離那座又高又長的電扶梯。

而往往當你坐上地鐵，車門一開，忽然會跳上幾個半大不小的年輕孩子，為首一個大彈電吉他，另兩個合唱熱門音樂，儼然一個小型跳蚤隊伍。不過，一陣嘈雜之後，如果乘客﹁按兵不動﹂，他們就會知趣的立刻轉向下一節車廂，試試別的運氣了。

歐洲大概可以稱得上街頭藝術家的天堂吧？因為不論我們身在倫敦抑或巴黎、羅馬抑或伯恩，經常可以欣賞到各式各樣的露天藝術表演。

記得有一天，我們經過瑞士首都伯恩一家服飾公司門口，竟然欣賞了一組小型的弦樂四重奏，這一次具有專業水準的表演大大開了我的眼界，也一改往常以為街頭藝術家大都是﹁業餘﹂或是﹁見習生﹂的印象。愛音樂的人，不一定非得穿得正正式式，規規矩矩坐在劇院裡才能欣賞，這樣的藝術環境多令人稱羨！

**二十七、多美的一個下午　　　　　　　　　　　　桂文亞**

海德堡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南方約一百公里處，是一座歷史悠久的文化古城。不久前，我們一家三口參加了一個自助旅行團，在那兒旅遊。

記得那是個晴朗的午后，天空藍得像冰凍過的海洋。沿著德國最古老的海德堡大學城的石板路遠遠望去，是紅色的鐘樓和灰色教堂的尖頂，偶爾，掠過幾隻飛鴿的剪影。

通往大學城的路窄窄的，兩旁林立著商店，每個玻璃櫥窗都像一幅精緻的立體畫。我們一邊散步一邊欣賞，走累了，就坐在專為行人設置的木製長椅上曬曬太陽，心情十分優閒。

歐洲人普遍喜歡狗。坐在木椅上，我們來來回回欣賞了許多隨主人出遊的狗先生和狗小姐；就像卡通片一樣，有戴著墨鏡的馬爾濟斯，穿著小碎花裙的博美狗，牠們都很乾淨，都有一對機靈的眼睛。至於體型高大英俊的牧羊犬和狼犬，也表現得風度翩翩，安安靜靜的陪著主人漫步。

我手裡拿著相機，用長鏡頭捕捉一些有趣的鏡頭。我拍了一對雙胞胎的臉部特寫：她們坐在淺綠色的推車裡，湛藍的眼睛眨呀眨，水果軟糖的小紅嘴在咿咿呀呀，天真無邪有如長著一對透明翅膀的小仙女。我還拍了一雙彩色腿。那是一個小男孩的腿，腳上各穿一只不同顏色的球鞋，左邊是寶藍的，右邊是紫紅的，寶藍的鞋配上紫紅、鮮黃和橘色條紋的長統襪，紫紅的鞋配上的長統襪則是寶藍、鮮黃和橘色的條紋，腿後的背景，恰好是黑色的牆面，形成一幅色彩鮮明的圖案，真是可愛極了。

我的眼睛像魚一樣，在空氣中自由自在的游泳，游著游著，我看見了一個個小泡泡在半空中飄著、飛著。我的眼睛跟著泡泡游過去，眼睛也隨之亮起來。原來是一隻小小的玩具熊，高坐在一家小店的屋簷上，手裡拿著一個小杯子，低著頭﹁呼﹂，吹出一口肥皂泡，在陽光的照耀下，許多小泡泡在互相追逐，閃耀著五彩的光華，一陣輕風吹起，又無聲無息的消逝……

多美好的一個下午啊！

**二十八、湖邊　　　　　　　　　　　　　　　　　馮輝岳**

其實，它只是一個小小的蓄水池，只因有人給它取了一個很詩意的名字︱︱ 相思湖畔，這個池，就變成湖了。

不管它是池或是湖，我要說的是湖邊的風景。這個湖，顯然還很年輕，東、西、北三邊隆起的堤，是由黃土和石頭堆砌成的，水淺的時候，還看得見鑲嵌土中的石頭，露出水面。堤上長著蘆葦、牛筋草等雜草，也有一些野樹長在堤上，像烏桕、楠樹、相思樹等，但樹身都不高，枝幹也細小，奇怪的是，相思樹都有志一同的向湖水傾著身子，有的枝幹末端還碰著水面。

﹁潑啦！﹂

枝幹末端彈起一陣水花，那是魚兒嬉戲的聲響。

澄澈的湖水，映著藍天白雲，也映著湖邊雜草野樹的影子。貧瘠的土堤，無法提供足夠的養分，湖邊不起眼的草、樹，卻兀自欣欣滋長，一點也不自卑似的。堤外是一片空曠的田野，風從很遠的地方越過田野吹來，湖邊的雜草野樹，就不停的搖擺柔軟的身子和手臂，彷彿在稱讚彼此的倒影。它們好像與世無爭，只要有陽光和雨露，它們就別無所求了。

湖的南面，連接一片平緩的土坡，坡上聳立著十幾棵老相思樹，粗大的樹幹，撐起稀疏的綠蔭。老相思樹的外表，光滑而少皺摺，我抬頭仰望，看不出一點老態，壯碩的樹身，歷經幾十年的風吹日曬，依然挺拔。

南風一吹，老相思樹的種子落在堤上，就在那裡生了根，發了芽。那堤上瘦小的相思樹，大概是老相思樹的孩子，樹媽媽的鼓勵、祝福，一定給了小樹不少的啟示和勇氣吧？

湖邊的樹，都是鄉間常見的樹，當它們還是種子的時候，不經意落在湖邊，根，深深鑽入土中，這裡就成了它們的家鄉。

小小的湖，高高低低的樹，相思湖畔沒有美麗的風景，但是，當我走過湖邊，每一棵樹、每一株草，都輕輕對我訴說著動人的故事。